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和《关于〈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三、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能够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为每股人民币 3.86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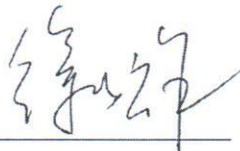
八、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振华



徐以祥

辛清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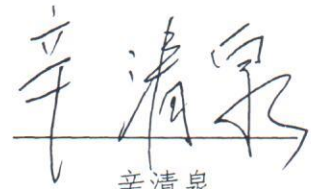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振华

徐以祥


辛清泉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振华

徐以祥

辛清泉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